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作出。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最近有多份香港報章刊登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個別評論。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評論所載個別資料及陳述乃具誤導性及不準確。

就上述事宜，董事會正諮詢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謹此宣佈本公司保留對前述媒體就刊登任何可能屬誹謗及導致公眾憤恨之陳述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